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277	15,046
銷售成本		(28,511)	(14,147)
毛利		2,766	89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4,169	1,0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3,469)	(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6)	(92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147)	(13,457)
財務成本	7	(5,388)	(19,687)
除稅前虧損	8	(108,005)	(32,176)
稅項	9	(179)	-
本期間虧損		(108,184)	(32,1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14)	(1,70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u>680,811</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u>669,697</u></u>	<u><u>(1,707)</u></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561,513</u></u>	<u><u>(33,883)</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88)	(31,877)
非控股權益	<u>(596)</u>	<u>(299)</u>
	<u><u>(108,184)</u></u>	<u><u>(32,176)</u></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973	(33,584)
非控股權益	<u>(460)</u>	<u>(299)</u>
	<u><u>561,513</u></u>	<u><u>(33,883)</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u>(0.03)港元</u></u>	<u><u>(0.12)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7	20,253
商譽		270,235	260,573
無形資產		25,199	27,979
可供出售投資		1,137,846	274,248
		<u>1,452,777</u>	<u>583,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388	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3,130	16,79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1,862	14,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87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55,217	36,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29	214,330
		<u>149,126</u>	<u>288,950</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65,092
		<u>149,126</u>	<u>354,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7,925	7,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9,381	41,944
應付承兌票據		97,245	201,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48	23,75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33
應付所得稅		22,273	22,610
		<u>199,972</u>	<u>299,212</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0,600
		<u>199,972</u>	<u>319,81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0,846)</u>	<u>34,230</u>
		<u>1,401,931</u>	<u>617,283</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23	26,0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14,675</u>	<u>556,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2,098	582,248
非控股權益	<u>(7,008)</u>	<u>(6,548)</u>
權益總額	<u>1,345,090</u>	<u>575,700</u>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20,297	20,297
遞延稅項負債	<u>36,544</u>	<u>21,286</u>
	<u>56,841</u>	<u>41,583</u>
	<u>1,401,931</u>	<u>617,2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84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未來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並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可將上市股本證券的價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將可應付此批准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到期時之財務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1,013,07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內部財務資源及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而尚未能就對本集團之影響發表意見。

4. 分類資料

(a)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按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之分類來管理其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以下三個經營分類，包括廢料回收、互聯網服務及石化產品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廢料回收	16,403	15,046
互聯網服務	6,883	—
石化產品貿易	7,991	—
	<u>31,277</u>	<u>15,046</u>

(b) 業務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16,403	6,883	7,991	31,277
分類間之銷售	-	-	-	-
對銷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6,403</u>	<u>6,883</u>	<u>7,991</u>	<u>31,277</u>
分類業績	<u>(17,647)</u>	<u>(2,925)</u>	<u>(173)</u>	(20,745)
利息收入				7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利息				4,086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7,9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8,970)
其他未分配開支				(9,081)
財務成本				<u>(5,388)</u>
除稅前虧損				(108,005)
稅項				<u>(179)</u>
期內虧損				<u>(108,1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15,046	–	–	15,046
分類間之銷售	–	–	–	–
對銷	–	–	–	–
	<u>15,046</u>	<u>–</u>	<u>–</u>	<u>15,046</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5,046</u>	<u>–</u>	<u>–</u>	<u>15,046</u>
分類業績	<u>(30)</u>	<u>–</u>	<u>–</u>	(30)
利息收入				8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 虧損				(84)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64)
財務成本				<u>(19,687)</u>
除稅前虧損				(32,176)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32,176)</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料回收	184,064	185,751
互聯網服務	130,005	136,020
石化產品貿易	6,627	3,333
分類資產總值	<u>320,696</u>	<u>325,104</u>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37,846	274,24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65,09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361	272,651
未分配資產總值	<u>1,281,207</u>	<u>611,99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601,903</u></u>	<u><u>937,095</u></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廢料回收	36,391	36,023
互聯網服務	7,071	8,434
石化產品貿易	11,673	1,647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55,135	46,104
	<hr/>	<hr/>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97,245	201,90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3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0,600
不可換股債券	20,297	20,297
其他未分配負債	84,136	70,559
	<hr/>	<hr/>
未分配負債總額	201,678	315,29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56,813	361,395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記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按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不可換股債券及按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就有關兩個呈列期間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5,493</u>	<u>-</u>	<u>25,784</u>	<u>15,046</u>	<u>31,277</u>	<u>15,046</u>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	89
銷售廢料	-	98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利息	4,086	-
其他	<u>6</u>	<u>-</u>
總計	<u>4,169</u>	<u>1,07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4,671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84)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8,970)	-
無形資產攤銷	(2,108)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7,984)	-
其他收益	<u>121</u>	<u>-</u>
總計	<u>(93,469)</u>	<u>(84)</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99	14,461
承兌票據之利息	3,490	5,165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99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1
	<u>5,388</u>	<u>19,687</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4,280	3,088
退休福利供款	89	95
	<u>4,369</u>	<u>3,183</u>
無形資產攤銷	2,108	2,0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904	14,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3	742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8	-
中國所得稅	131	-
	<u>179</u>	<u>-</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877,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32,337,051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6,142,4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蒙受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976	22,7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46)	(6,000)
	<u>13,130</u>	<u>16,795</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付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0,760	8,928
4至6個月	790	4,679
6個月以上	1,580	3,188
	<u>13,130</u>	<u>16,795</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7,825	6,907
4至6個月	100	-
6個月以上	-	157
	<u>7,925</u>	<u>7,064</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絕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2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營業額約15,050,000港元增加約107.88%。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之互聯網銷售及服務業務以及石化產品貿易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08,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180,000港元）。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本公司投資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8,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1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已錄得之未變現收益約為680,81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6,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6%。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5,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690,000港元），主要是因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產生。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內之債務水平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廢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50,000港元）及7,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收購之互聯網銷售及服務業務貢獻之收入約為6,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之持續上升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紙張回收業務表現。有關狀況於回顧期間並無改善，且在不久將來似乎未能恢復。由於紙張回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轉差及對再生紙之需求可能未如預期般蓬勃，故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更為保守預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廢紙回收業務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5,500,000港元。

出售本集團之電動車電池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總代價66,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830,000港元。

前景

為了對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使其業務更為多元化，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類投資機會並訂立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之全部股本。董事會認為，該收購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進軍放貸行業之黃金機會。董事會亦認為，放貸需求龐大及該行業在香港正蓬勃發展。進軍該行業為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基礎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Pure Power之已發行股本中85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10%），而Pure Power繼而擁有一間位於美國內華達州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石油公司」）之100%股權。根據Ehni Enterprises Inc.（一間專注於地質諮詢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石油公司所擁有及營運之其中一口油井編製之一份地質及鑽探報告，鑽探結果顯示，在該口油井下發現存在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以及在砂石層之重大間隙下發現石油／碳氫化合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ure Power之若干股東（「先前賣方」）就建議收購Pure Power之已發行股本中4,112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之已發行股本約48.38%）訂立買賣協議（「先前買賣協議」），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已重新考慮以結合現金及承兌票據之代價方式收購Pure Power，而此預期將為控制本公司財務風險之最有利方式。本公司已與先前賣方重新磋商以減少收購Pure Power之股權比例。因此，本公司已與先前賣方就終止先前買賣協議訂立契據。於終止先前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與部分先前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50股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之約39.41%），代價為16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交付本公司發行之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之承兌票據（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之方式結付及6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Pure Power間接合共擁有石油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41%，而Pure Power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鑑於在石油公司所擁有及營運之該口油井下存在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以及在砂石層之重大間隙下發現石油／碳氫化合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對具有良好勘探及發展前景之石油公司之權益及為業務發展創造空間，亦為本集團於能源行業達致良好投資回報以提升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從而改善對本公司股東之回報之良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透過投資於上述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將可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將可從多元化之收入來源中獲益，並預期將可提升其股東價值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範疇之其他投資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4,23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3,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約為140,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7,8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0.0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5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00港元折讓約18.33%。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5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6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7港元折讓約8.84%。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黃謙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利息以每年8%利率計算，作為收購Elite Hones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3,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控股」）	638,903	36,236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	126,000	91,35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21,300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29,992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	20,699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	218,560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	8,470	—
	<u>1,063,924</u>	<u>127,586</u>

附註：

1. 中國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
2. 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及放債業務。
3. 首都創投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4.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及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5. 漢華專業服務主要從事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

6. 樂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7. 新確科技主要根據摩托羅拉品牌之特許授權安排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二級市場上收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之總成本約為241,18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錄得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680,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然而，上市股本之未來價值可能易受外圍市況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優質股票及其他理財產品，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lite Honest Inc.（「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償付。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擁有H & S Creation Limited（「H&S」）之100%股權。H&S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及H&S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抵押予銀行之現金存款及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約為5,880,000港元，其存放於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發行之票據。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 (「FDCL」)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在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之價值之正當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 (「票據持有人」) 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有關和解之同意傳票 (「同意傳票」)。根據同意傳票：

1. 本公司須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計28日內向法院支付約5,720,000港元 (其明細為承兌票據所列之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連同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年利率5.25%計算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尚未償還利息約720,000港元 (「總額」))；
2. FDCL於本訴訟中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指控須予以撤銷及終止；
3. 概無有關FDCL及本公司於本訴訟中之糾紛之成本方面之頒令；及
4. 概無有關同意傳票申請成本方面之頒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支付總額。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3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均未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守則條文第E.1.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陳彤女士因其當時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守則條文亦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須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出席。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獲安排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